罪犯潘言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5号

　 罪犯潘言鹏，曾用名潘阿言，男，1994年9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言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9838.50元（扣除庭审期间其家属及同案被告人潘秀才家属合计代缴的100000元，还差人民币429838.50元），其中被告人潘言鹏承担人民币211935.40元（扣除其家属代赔人民币50000元，还应赔偿人民币161935.4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言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5年1月1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言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现刑期至2039年6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言鹏伙同他人于2013年10月，在厦门市无故共同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潘言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8.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26.2分，合计考核分4714.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38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即为2020年5月26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2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76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9.2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言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言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